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无责救助费用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运人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可投保本附加条款。

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特别约定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运输过程中对患有急病、分娩、遇险的旅客履行救助义务而发生的合理、必要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救护车使用费、包机或医疗救护专用直升机使用费、必要物品购置费、通信费等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（简称“救助费用”）。本附加险合同的救助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